

對檢討高齡津貼計劃下離港限期的意見

1) 前言

政府於 2008 年 10 月宣布暫時擱置在高齡津貼中引入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建議時，表示將檢討高齡津貼的居港期限，本文將闡述社聯對有關政策的意見。

2) 背景

為方便長者往返外地與本港，本港現時規定高齡津貼的受惠人士，若在該年度居港90天或以上，並在該年度內離港不超過240天¹，便不影響其該年度領取高齡津貼的資格。根據2005年5月6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²，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表示容許長者離港仍可領取高齡津貼，是因為「香港居民(尤其是長者)會因在內地生活需要較少生活費和居住環境較寬敞而選擇在內地居住」而訂立受惠人士必須符合最少居港日數，以及最高離港日數的原因，是要「確保享有這些福利的人士都是與香港有真正聯繫的香港居民」。

3) 建議

取消最少居港日數及40天離港限制

社會大眾普遍視高齡津貼為對長者的回饋，根據此原則，即使長者返回內地養老，亦不應影響他們領取高齡津貼的資格，政府過去於討論有關放寬高齡津貼離港限制的文件中，亦承認長者選擇於內地居住的訴求，而現時申請高齡津貼者，須成為香港居民最少七年，以及於緊接申請日前連續居港最少一年(即該年度離港不超過 56 天)，這規定已足以確保領取高齡津貼的長者，是與香港有真正聯繫的人士。

因此，社聯認為應取消高齡津貼中每年離港限制的規定（即取消每年最少居港 90 天的條件，以及最高離港 240 天的限制）；而為了避免有關部門於長者身故後仍繼續發放高齡津貼，建議規定離港居住的長者每年必須回港報到一次。

2009 年 3 月 5 日

¹ 最高離港日數於 1993 年定為 180 天，而於 2005 年調整至 240 天。

² 2005 年 5 月 6 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